

股票代码: 002325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声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推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9,600万股,将于2014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如逢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洪涛股份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洪涛股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凯律师	指	北京国凯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 2014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 2014年4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 2014年9月19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200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859,200,000元已汇入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洪涛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融资开设的专项账户;  
2. 2014年9月19日,瑞华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2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9日止,洪涛股份共计收到认购资金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5,904,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000,0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749,904,0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支付。

####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事宜。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途专款专用,保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96,000,000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8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4年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0.50元,因此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93元/股。  
2014年9月15日收盘价为8.95元,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价格8.93元/股的100.22%;相于申报价格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收盘价的10.22元/股)的87.57%;相于申报价格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报价格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0.89元/股即90.50%。

5. 募集资金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45,904,000元。  
三、发行对象及对象简介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2,000	17,9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2,000	17,9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600	5,37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号金鹰大厦 43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阔  
注册资本:60,060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7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稳健、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6688号保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6688);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3.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 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T日申购,T日确认,T日扣款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T日赎回,T日确认;
  5. 赎回规则: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投资者所持有的距离赎回时点最近的申购份额;
  6. 产品收益率:预期浮动收益;
  7. 投资限制:无限定投资期限,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赎回;
  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果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投资组合无收益,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变更、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 政策/法规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当与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投资、理财、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超预期风险:如理财产品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金额超过该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产品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间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理财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公告方式

及时查阅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若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提供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无法联系投资者时,将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提前赎回,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公开方式及时查阅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上述方式查阅相关信息,可能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招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计划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合作理财产品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对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理财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有人民币25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25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公告编号:2014-019)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用于短期理财,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对应期间总股本扣除募集资金净额)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后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前	0.18	0.35	0.21	0.40
发行后	3.53	3.35	2.81	2.60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对应期间总股本扣除募集资金净额)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后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前	0.18	0.35	0.21	0.40
发行后	3.53	3.35	2.81	2.60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对应期间总股本扣除募集资金净额)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后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前	0.18	0.35	0.21	0.40
发行后	3.53	3.35	2.81	2.60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对应期间总股本扣除募集资金净额)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对应期间总股本扣除募集资金净额)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